济源示范区残联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 | 产生原因 | 防控措施 | 责任单位 |
| 1 | 用人单位 | 未在规定时限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低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 未在规定时限申报 | 一是公告。在济源日报、济源之窗、残联官网、残联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向行政相对人发布审核公告，告知年度具体审核事宜，使用人单位广泛知晓，深入了解政策；二是提示。审核过程中，通过电话通知的形式主动提醒往年参审的用人单位在本年度审核规定时限及时申报，最大限度地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